

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申請書各欄填寫說明(更新日：112/9/26)

欄位	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
1	分批或不分批	分批出口案件請於□內註明 1，不分批出口案件請於□內註明 2。
2	出口或再出口	出口案件請於□內註明 1，再出口案件請於□內註明 2。
3	有效期限	由簽證機關自行填列。
4	申請人(出口人)	請依序填列出口人中英文名稱、中英文地址、電話號碼及統一編號，並請加蓋出口人印章。
5	買主	請填列國外買主名稱及國別，可免填地址。右上角框內填列國別代碼(請依據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列)。
6	目的地國別	請填列貨物到達之目的地國別，免填目的地港口，右上角框填列國家代碼(請依據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列)。
7	收貨人	請填列國外收貨人英文名稱及國別，如國外收貨人與買主相同，則收貨人欄免填列。
8	轉口港	運輸方式有轉口港者，請填列此欄及右上角框代碼(請依據財政部編撰之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手冊內規定之代碼填列)，無轉口港則免填列。對於限以間接貿易方式出口之地區，則應確實載明轉口港。
9	最終使用者及地址	請填列本批貨品最終使用者英文名稱及地址。
	業務聯絡人及電話	請填列本申請案件之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10	檢附文件	依所檢附文件之種類，在□內註明文件之編號，如 1、4、5、7...。選 4-至 7 項者應填列檢附文件號碼。
11	項次	出口貨品超過 1 項以上時，不論 C.C.C. CODE 是否相同，均應於項次欄冠以 1, 2, 3...，並與所列 C.C.C. CODE 及貨品名稱對齊。
12	貨品分類號列	貨品分類號列(C.C.C. CODE)為 11 位碼，請查閱「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」填列。
13	出口管制貨品號碼	請依照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所列出口管制貨品號碼填列。
14	貨品名稱、規格等	1.貨品名稱應繕打英文為原則。 2.貨品輸出規定須填列製造商者，亦應於此欄載明製造商。
15	數量及單位	請依據現行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該項貨品所載之「單位」填列，如實際交易之數量單位與該數量單位不同時，則於實際交易數量單位下以括弧加註經換算之數量單位。
16	金額及條件	1.條件係指交貨條件如 FOB、C&F、CIF 等。 2.金額係填列出口貨品之單項價格及所有貨品之總價。 3.出口貨品得以新台幣計價，惟國外支付貨款仍應以等值之外幣為之，輸出許可證載明外幣，新台幣部分以括弧加註。 4.不需填列大寫金額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輸出許可證自發證日起 1 個月內有效，但簽證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本輸出許可證應 1 次套訂，一經塗改即屬失效，惟貨品分類號列或出口管制貨品號碼蓋有簽證機關校對章者除外。
3. 本輸出許可證含有貿易資料，關係商業機密，請予保密，不得外漏或買賣。
4. 如 11~16 欄不夠填寫，請以續頁填寫，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，並分別加附於各聯之後。
5. 本申請書計 2 聯(第 1 聯：國際貿易署存查聯；第 2 聯：出口人報關用聯)。